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德惠市财政局

文件

德农联发〔2025〕5号

签发人：王树岩 王柏林

关于印发《德惠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国有农场管理部门：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农发〔2025〕4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德惠市耕地地力补贴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请大家高度重视，

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此项工作，切实将国家的惠农惠民政策及时落到实处。

附件：德惠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德惠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吉林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吉财农〔2024〕849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文件精神以及省政府部署安排，为做好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科学分配补贴资金

按照全省统一的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按照本年度中央财政拨付我省补贴资金总额和上年度资金额，等比例将资金测算预拨付至我市，待面积核实后据实清算。

（二）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

2.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切实做到耕地不撂荒、不改变用途。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具体明确如下：

一是应给予补贴的情形。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承包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的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民合作社、企业等）按承包协议商定意见办理。农垦农场国有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包给农场职工、农户的，执行合同约定；其他场站国有耕地可参照执行。土地整理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新增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部分不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流转新增耕地的现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二是不应给予补贴的情形。对30亩以上（含30亩）已备案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已征未供”耕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等非耕地后，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耕地上种植林木（苗木）草皮、发展林果业、与果树间作的耕地及林地、草地、园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是不溯及既往。明确 2025 年及以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

3.补贴依据。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发放补贴，对不具备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到户数据的，以上一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实际发放面积为发放依据。

4.补贴标准。省财政厅按照本年度中央财政拨付我省补贴资金总额和上年度资金额，等比例将资金测算预拨付至我市，待面积核实后，依据“本年度资金总量/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

（三）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县级层面，组织乡村核实补贴面积，对本辖区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农林牧渔场上报信息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复核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拨付申请。**乡级层面**，乡镇全面排查，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各国有农场、畜牧场、林场、渔场等主管部门参照乡镇工作模式执行，国有农场、畜牧场、林场、渔场等申报面积必须向其主管部门申报。学校等小单位申报面积必须向所在的乡镇（街）人民政府申报。**）。**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实行公示制度。继续坚持与完善补贴公示制度等，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街）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同时鼓励应用微信群等方式创新公示形式、提高公示效率。

3.建立基础数据更新和对比分析制度。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对不准确、不完整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进行分类、变更和完善，确保农户基础信息完整准确。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将惠农补贴申报面积与实际耕地面积、粮食作物投保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4.补贴面积上报。各乡镇（街）和国有农场等主管部门于5月20日前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电子邮箱nyjcyk2021@163.com），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申报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5.加强发放管理。于5月30日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到户，要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一户一卡”，原则上均应通过“一卡通”发放，因无行为能力等无法开通使用“一卡通”的人员除外。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指导所

辖乡镇和村屯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6.规范预算执行。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得迟拨滞拨补贴资金。

二、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各乡镇（街）和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及时启动补贴面积核查和补贴资金发放相关工作，抓好补贴政策落实。各乡镇（街）要迅速开展政策宣传、补贴申报、统计核实、公示等工作，积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册等传统渠道和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重点宣传统一标准的重大意义和补贴政策，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强正面宣传，避免重大负面舆情发生，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确保稳定。

三、监督检查

各镇村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种植户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

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和使用资金。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各级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发现相关问题为重点，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推进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附件 1：德惠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清册（农户）

附件 2：德惠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村
汇总）

附件 3：德惠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乡
汇总）

附件 4：德惠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市
汇总）

附件 5：XX 乡镇（街）关于报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
补贴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德惠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村汇总）

2025年 月 日

乡镇 村（公章）

单位：亩

序号	社	二轮承包面积	不应给予补贴面积	补贴发放面积
1				

填表人（签字）：村支部书记（签字）：

填表说明：上报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乡村和各国农场等单位单位要存档备案。

德惠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乡汇总）

2025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亩

序号	村名称	二轮承包面积	不应给予补贴面积	补贴发放面积
1				

填表人（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说明：上报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林场、渔场、水库等小单位需盖主管部门及本单位公章

注：此表乡村和各国农场等小单位要存档备案。

德惠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市汇总）

2025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亩

乡镇名称	二轮承包面积	不应给予补贴面积	补贴发放面积

填表人（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说明：上报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林场、渔场、水库等小单位需盖主管部门及本单位公章

注：此表乡村和各国农场等小单位要存档备案。

附件 5

乡镇（街）关于报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应补贴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要求，XX 乡镇（街）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补贴面积进行了核查，认定本乡镇（街）应补贴面积为 XX 亩。以上面积数据已按照要求进行核实比对，确保真实。

特此致函。

XX 镇（街）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